

(2017)浙0502民初1485号  
徐东、王斌：本院受理原告徐成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148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组织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749号

徐利锋：本院受理原告吴兴向前进服装整理加工厂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174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组织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796号

徐利锋：本院受理原告湖州亿都纺织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179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组织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697号

朱国锋：本院受理原告宋丽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申请撤回对你的起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1697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组织人民法庭领取，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328号

沈明华、冯红霞：本院受理原告曾善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13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组织人民法庭领取，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856号

杨红祥：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洲泉小杨鞋料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7年11月7日9时00分在本院组织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4799号  
吴东良、潘红霞：本院受理原告赵银锁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组织人民法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3494号

汪明成：本院受理原告黄根才诉魏娟、徐普宗、刘水龙、汪明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2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案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523民初8071号之一

金世亮：本院受理原告郭小艳、陈金亮、宋苗琴、金霄、何丽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23民初80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2685号

李永锡、金美丽：本院受理原告马芝芳与被告李永锡、金美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93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147号

叶向华、叶翠红：本院受理原告蒋传军诉被告叶向华、叶翠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送达（2016）浙0782民初214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5030号

周威丽、朱祖贤、楼宝玉、朱观泽、朱一骥：本院受理原告张大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7年11月8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445号

石旭升、陈美红：本院受理原告王仙珠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7年10月3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689号  
郑秀芳：本院受理原告张林峰诉被告郑秀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689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722号

盛婷婷：本院受理原告盛辉煌诉被告盛婷婷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722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案由审判长蓝照辉、人民陪审员周彩燕、黄建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1月6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895号

张国辉、曹丽静：本院受理原告楼朝晖诉被告张国辉、曹丽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895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937号

杨国超：本院受理原告吴松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93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152号

丁金福：本院受理原告朱绿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送达（2017）浙0726民初215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211号

周桂林、王玉珍：本院受理原告陈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221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445号

石国辉、曹丽静：本院受理原告朱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7年10月3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893号  
方昔阳、朱东芳：本院受理原告肖深塘诉被告方昔阳、朱东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514号

郑志成：本院受理原告吴成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82号

浙江衢州友利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衢州开明贸易有限公司、陶秀芳、童开明、董俊炜、浙江阳明铜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衢州市柯城区瑞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802民初57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82号

黄成伟、潘小珍：本院受理原告黄丹龙诉被告黄成伟、潘小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6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518号

王丞：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市柯城区瑞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6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81号

台州泰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汤振飞：本院受理原告龙游乐强紧固件有限公司与被告台州泰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汤振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分别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两被告支付货款105256.03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85号

王丞：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市柯城区瑞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湖镇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7)浙1123民初1362号

蒋惠民：本院受理原告傅根英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1123民初13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陈芳萍赔偿原告傅根英损失36647.79元及利息7358.98元，滞纳金2116.51元，消费手续费652.80元，并支付自2016年8月1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按年利率12%计算的利息。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1518号

周桂林、王玉珍：本院受理原告陈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221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1514号  
郑志成：本院受理原告吴成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5703号

郑兴当、贾红梅、衢州市佳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衢州市铭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802民初57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4397号

管丽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支行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4日14时45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1518号

罗松福、吴丽芬：本院受理原告傅根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1123民初13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陈芳萍赔偿原告傅根英损失36647.79元及利息7358.98元，滞纳金2116.51元，消费手续费652.80元，并支付自2016年8月2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按年利率12%计算的利息。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1123民初1362号

蒋惠民：本院受理原告傅根英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1123民初4365号。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遂昌县人民法院

(2017)浙1123民初1362号

周桂林、王玉珍：本院受理原告陈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221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211号

周桂林、王玉珍：本院受理原告陈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221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